

附件 3

利州区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遴选细则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N〔2024〕-2562 号）精神，为改善我区农业机械化基础作业条件，加快农机化发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提高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特制定利州区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细则。

一、总体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工作指引》和《四川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和标准，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坚持宜田则田、宜地则地，综合采用工程、生物等措施，对农田地块开展小变大、短变长、陡变缓、弯变直、互联互通改造，修建农业机械通行道路、进出坡道。改造之后项目区实现“四变一通”，显著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达到旱涝保收、宜机作业，主要粮油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以上。2024 年，全区计划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面积 2000 亩，其中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200 亩的推广应用基地（项目区）3~5 个，建成 1000 亩以上推广应用基地 1 个。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布局，绿色生态原则。在区域上全部以粮油产业发展布局。不改变耕地使用属性，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优先在土地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具备农村“三变”（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条件、地方积极性高、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选点布局，鼓励整村、整域推进。

（二）坚持项目建设“放管服”原则。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先建后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对于适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意见》（川发改农经〔2021〕43号）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依法不进行招标。由项目实施主体申报确认，按技术规范自行组织实施，依规施行先建后补。

（三）坚持政策引导，多方参与原则。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鼓励受益者投工投劳投资，通过主动争取、主动结合、主动参与、整合各类农业项目，形成联动和共同推进的格局。优先支持撂荒地复耕复种。

（四）坚持创新机制，谁用谁建原则。创新建设机制和经营模式，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采取流转土地、全程托管、改后反包等经营模式，开展土地集中连片改造，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立“自主申报、谁用谁建、先建后补”的灵活有效机制。

三、遴选范围

利州区围内自愿申报实施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且经乡镇同意推荐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和经营的服务主体。拟在全县遴选 3~5 个实施主体。

四、确定原则

(一) 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在《广元市利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文件发布后根据需求主动申报的主体中遴选确定。

(二) 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力度大,干部群众和业主积极性高,具备农村“三变”条件的地方优先。

(三) 项目实施主体为利州区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生产服务和经营主体。

(四) 项目区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以川粮油为重点的乡镇(街道)。

(五) 生产经营规模适度,鼓励整村、整域(地形区域)推进。拟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优先。

(六) 对项目申报拟改造实施区域为 2018 年以来已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的经营主体实行一票否决。申报主体负责人未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记录一票否决。

(七) 报名时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取消资格。

(八) 相关乡镇(街道)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据实审核把关。

五、评分细则(总分100分)

(一) 申报资料方面(总分30分)

1. 提供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得5分,未加盖公章的得3分;

2. 提供项目申报推荐表(签字盖章)得5分,未取得乡镇推荐或推荐作假的不得分;

3. 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合法合规且真实的得5分,未提供或弄虚作假的不得分;

4. 提供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真实的得5分,无征信报告或作假的不得分;

5. 提供初步规划面积(细化到每一项改造项面积的)得3分,未提供初步规划面积不得分;

6. 提供规划影像图片资料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提供新型经营主体财务报表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 优先秩序方面(总分25分)

1. 主体获得“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或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得3分,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奖项的分别得2分、1.5分、1分、0.5分,可累加积分,但累计得分不超过7分;

2. 申报改造撂荒地200亩以上的得7分,改造撂荒地100亩

—200 亩的得 4 分，改造撂荒地 100 亩以下的得 2 分；

3. 申报改造地区属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得 6 分，不属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不得分；

4. 申报改造地块业主流转连片面积 300 亩以上的得 5 分，连片面积 200—300 亩的得 3 分，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下不得分；

（三）经营主体实力方面（总分 20 分）

1. 农机装备原值 \geq 80 万（除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其他经营主体 \geq 50 万元）得 8 分，农机装备原值每少 10 万少得 1 分；

2. 经营主体流转土地规模 500 亩以上的得 6 分，流转土地规模 400—500 亩的得 4 分，流转土地规模 300—400 亩的得 2 分，流转土地规模 300 亩以下的得 1 分；

3. 具备农机、农经、农艺、财会等专业技术人员 2 名以上的得 4 分，具备 1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得分 2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4. 注册资金大于 30 万元的得 2 分；

（四）经营业绩方面（总分 10 分）

1. 2023 年经营收入 \geq 50 万元且有盈利的得 5 分，经营收入小于 50 万元的得 3 分，亏损的则不得分；

2. 连续 3 年不间断开展经营活动的得 3 分；

3. 农资（技）经营或农机作业服务大于 300 亩的得 2 分，低于 300 亩的不得分；

（五）诚信及综合评价方面（总分 15 分）

1. 申报主体信誉良好，无质量投诉、信访、纠纷事项得 5 分；

2. 乡镇（街道）、村支持且群众积极性高得 5 分，不支持的不得分；

3. 评审小组根据现场踏勘认定必要实施得 5 分，认定不必要实施的不得分。